

## 关于《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令第 271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2023 年修订）》（粤财规〔2023〕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三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组织开展了《试行办法》修订工作。经多方征求意见及专家研讨论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 （一）贯彻落实国家新政策文件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高度重视，从 2020 年科技部 19 号令的出台，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到 2022 年《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发布，再到 2023 年《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实施，科研诚信

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管理手段日趋完善。我省作为国家科研诚信建设试点省，在科研诚信管理方面努力探索和实践，在制度建设上紧跟国家步伐，不断推陈出新。鉴于《试行办法》已不能契合国家新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实践中，部分条款内容需要调整和改进，部分科研诚信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补充和细化，亟需于《试行办法》到期之前，完成修订工作。

## （二）广东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修订《试行办法》，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举措为保障，坚持防惩结合，坚持宽严相济，明确不同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对标细化相应的惩戒措施，有效帮助科研工作人员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着力打造协同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创新氛围，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

## 二、修订过程

今年5月，根据厅党组的部署要求，启动《试行办法》修订工作。通过政策文献研究、集体讨论等方式，认真学习把握国家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主动了解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撰写形成《办法》修订初稿。

经反复修改，不断提炼，严格把关，10月形成了《办法》征

征求意见稿。随后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也同步向相关省直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省内部分高校、院所、企业、协会等征求意见。

11月，组织了省内科研诚信管理领域相关专家，就《办法》征求意见后的修订稿进行研讨论证。经过认真研究、积极吸收采纳各单位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完善形成《办法》。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试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修订后《办法》共八章四十条，从管理职责、失信行为、失信调查、结果应用、信用修复和预防监督等方面，提出广东科研诚信管理的具体举措。

#### （一）细化失信行为

《试行办法》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是第三章）在形式与上位法有差别，因此修订后的《办法》特别强调了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上位法的一致性，并在消化吸收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对失信行为列举、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及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细化完善。

#### （二）优化信用修复

在《试行办法》原有框架基础上，基于科研诚信闭环管理的实践总结，增加第六章信用修复内容。目前我厅已经完成5家单位的信用修复，对信用修复的全流程管理日趋成熟，并将其提炼优化至《办法》中。

#### （三）强化预防监督

从自律与监督并重的角度出发，优化调整第七章预防监督的部分内容。以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强化履责监督及强化舆论监督“三强并重”，建立多维度的预防监督举措保障《办法》的各项条款能够最大效能发挥作用。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 3 条。明确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并阐明了科研诚信管理的定义和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管理职责**，共 4 条。明晰了省科技厅、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第一责任主体在科研诚信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第三章失信行为**，共 4 条。明确了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四类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失信调查**，共 12 条。吸收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主要内容，对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的举报受理、调查程序，以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决定的申诉复查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五章结果应用**，共 7 条。明确了科研信用分为守信和失信 2 个类别进行管理，针对科研失信主体将视情节轻重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同时，明确了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汇交及协同共治等要求。

**第六章信用修复**，共 3 条。该章节是基于科研诚信闭环管理

的实践总结，提出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对信用修复程序进行细化。

第七章**预防监督**，共5条。从自律与监督并重的角度出发，以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强化履责监督、强化舆论监督“三强并重”，建立多维度的预防监督举措；提出对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科研诚信审核。

第八章**附则**，共2条。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制定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施行情况进行说明；明确了《办法》的生效时间。

#### 四、《办法》的主要特点

总体来看，《办法》主要有三个特点：

##### （一）精准把握边界，顺畅操作流程

《试行办法》中存在部分概念边界模糊不清的情况。一是原第二条虽列举了六类责任主体，但在实际操作中仅对其中四类责任主体进行管理。《办法》第二条则重新定义科研诚信管理范围，明确参与广东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的科研单位、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为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主体。二是《试行办法》中，列举的部分失信行为无法精准界定为一般失信还是严重失信。《办法》不再划分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统一按责任主体类型划分失信行为，并按严重程度明确处理标准，后续实际操作将会更加顺畅。

## **（二）明晰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

《办法》对各个层级的科研诚信管理职责予以明确。一是重点考虑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中的分工、协同和配合，对省科技厅、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各科研单位的职责进行明晰，并对数据汇交提出具体要求，让科研诚信管理层次分明、分工明确，切实落实互联互通、共享共治。二是强调科研单位是科研诚信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对不履职尽责的，提出可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第三十七条）。

## **（三）注重实践凝练，实现闭环管理**

将《试行办法》三年的实践成果进行总结提炼，不断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内容。《办法》新增的第六章信用修复，就是对《试行办法》原第二十八条的优化升级，一是明确了所有记入广东省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责任主体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二是通过总结三年的实操经验，优化凝练出信用修复的申请条件和信用修复程序，从而真正意义上实现科研诚信闭环管理。